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496號

原告 簡伯安

被告 百年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林萱恩